

证券代码：834534

证券简称：曼恒数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棚 1088 室

首席合伙人：陆士敏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8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5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6,893.21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7,281.44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684.4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3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8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H39	制造业
K70	房地产业
CG35	制造业
CG36	制造业
CE29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C38	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93.46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32.22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的案件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莱达”）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

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董顶立，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项目。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凯迪，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过新三板申报、上市公司及新三板企业年度审计等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倩，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上海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优秀人才，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 18 年，参与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非营利组织、外资企业的年度审计工作。在上市公司年报、企业兼并重组、大型国有企业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财务尽职调查等方面具有丰富服务经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上期（2024）审计收费 4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收费的定价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按照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在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3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众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